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楼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兴旺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王虹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质量风险、技术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箭科技	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微波	指	频率为 300MHz~300GHz 的电磁波，是无线电波中一个有限频带的简称，即波长在 1 毫米~1 米之间的电磁波，是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的统称
相控阵雷达	指	利用电子技术控制阵列天线各辐射单元的相位，使天线波束指向在空间快速变化的雷达。其特点是：目标容量大、数据率高，可同时监视和跟踪数百个目标；具有搜索识别、跟踪、制导等多种功能；对复杂目标环境的适应能力强，反干扰性能好，可靠性高
卫星通信	指	地球上（包括地面和低层大气中）的无线电通信站间利用卫星作为中继而进行的通信。卫星通信系统由卫星和地球站两部分组成
电子对抗	指	军事上应用电磁能（声能），削弱、破坏敌方电子信息设备和系统的使用效能，同时保护己方电子信息设备和系统正常发挥效能的措施和行动，又称电子战。主要包括电子对抗侦察、电子干扰和电子防御三部分
主动雷达导引头	指	通过发射机主动发射波束，并接收回波来探测目标的方位导引头
微波前端	指	雷达、通信、电子对抗等设备中涉及射频工作的部分
发射机	指	将有用的低频信号对高频载波的调制，将其变为在某一中心频率上具有一定带宽、适合通过天线发射的电磁波的装置
固态发射机	指	由半导体技术实现的发射机
T/R 组件	指	一个无线收发系统连接中频处理单元与天线之间的部分，是相控阵雷达的核心，其功能就是对信号进行放大、移相、衰减
精确制导技术	指	以高性能电磁波、光电探测器为基础，利用目标特征信息发现、跟踪和识别等方法，控制和导引武器准确命中目标的技术。对提高武器对地精确打击、防空和反导等作战效能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箭科技	股票代码	00297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箭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TIANJIA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楼继勇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2		
公司网址	www.cdtjkj.com		
电子信箱	irm@cdtjkj.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谢玉兰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电话	028-86272706	028-86272706
传真	028-85331009	028-85331009
电子信箱	irm@cdtjkj.com	irm@cdtjkj.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1221389K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小蓉、秦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 层	唐云、严林娟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42,763,501.42	278,412,932.08	23.11%	218,622,3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37,710.21	111,351,443.00	-34.68%	82,369,5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06,128.46	101,861,175.93	-30.39%	74,089,0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38,755.31	4,438,228.39	-659.65%	27,892,06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1	-34.2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1	-34.23%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1.53%	-4.53%	10.7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337,878,326.21	1,218,046,187.30	9.84%	1,123,832,4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5,302,986.06	1,014,015,275.85	5.06%	924,113,832.8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292,436.55	157,216,884.94	72,820,530.97	26,433,64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9,424.41	29,705,665.50	17,500,039.33	6,702,58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65,979.31	29,292,354.11	17,155,907.39	6,491,8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0,075.65	-13,042,249.97	-16,899,426.60	31,442,996.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377.42	-85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813.71	8,405,000.00	2,229,76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8,666.13	2,723,971.07	7,304,170.5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09,41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06.48	37,050.11	177,53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712.95	1,674,903.18	1,430,090.01	
合计	1,831,581.75	9,490,267.07	8,280,504.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查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

从公司所面向的市场角度分析，公司产品以军品为主，所处行业可以归为军工电子行业。

2、行业现状

军工电子行业是国防工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防科技工业跨越式发展的动力，在完成我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化建设的历史任务的进程中，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因此加快发展军工电子行业是实现国防现代化的基本前提之一。

3、行业发展前景

行业发展方面，在信息化战争条件下，国防科技工业正向高技术、高强度、高合成的方向发展，其发展对国防武器装备先进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军工电子产业作为信息化战争的重要、必要核心产业，肩负着增强我国国防力量的重大使命，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持续增长。在各种武器的对抗过程中，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干扰与反干扰技术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电子装备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而导弹作为耗材消耗量在十四五期间有望大幅增加，后勤维护保障市场爆发，导弹配套产业迎来了大发展时机。

4、周期性特点

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军品销售，收入主要受总体单位及军方采购订单影响，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5、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民营企业之一，已掌握了固态微波前端技术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星载、车载雷达系统及电子对抗和军事卫星通信、测控等多个高科技领域。公司已获得 2 个国防科学技术奖、1 个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 2 个省部级技术进步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关键部件、分系统配套业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在技术研发、产品订制、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精确制导、侦测、卫星通信等武器装备的性能提升、国产化、航天工程应用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当前主要代表产品为弹载固态发射机、新型相控阵产品及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其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包括雷达制导导弹精确制导系统、其它雷达系统、卫星通信和电子对抗等。

主要产品如下：

1、弹载固态发射机

弹载固态发射机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目前主要配套于导弹的雷达导引系统。

精确制导武器是实现精确打击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信息化战争中物理杀伤的主要手段，并在现代战争中发挥重要作用。导引头作为精确制导武器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导弹的眼睛”，能够良好的跟踪和捕获目标。而公司生产的弹载固态发射机是导弹精确制导主动雷达导引头的核心部件，长期为我国军方雷达制导导弹进行配套。

2、新型相控阵产品

相控阵是公司新技术创新突破及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公司技术团队结合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发展成果，自主研发了一种不同于传统 T/R 组件的新型相控阵产品，具有尺寸小、重量轻、免维护和低功耗的优点。基于以上优点，公司新型相控阵产品除了可运用于商用卫星领域，还可以应用于精确制导雷达、星载雷达及机载雷达等军事武器装备中，这将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在军事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

公司技术除应用于雷达精确制导外，还广泛应用于卫星通信、电子对抗等领域。

（二）公司经营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采用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根据用户需求，开发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三）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和国际格局逐步演变，我国面临的国际与周边环境日趋复杂，周边不安定因素较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我国国防投入不断增加。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上升，持续保持原有的国防预算费用将无法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国防需要，因此我国的现代化国防科技工业仍然有非常广阔的增长空间。

行业发展方面，在信息化战争条件下，国防科技工业正向高技术、高强度、高合成的方向发展，其发展对国防武器装备先进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军工电子产业作为信息化战争的重要、必要核心产业，肩负着增强我国国防力量的重大使命，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持续增长。在各种武器的对抗过程中，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干扰与反干扰技术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电子装备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明确，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这些意味着军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机。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民营企业之一，已掌握了固态微波前端技术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星载、车载雷达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关键部件、分系统配套业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在技术研发、产品订制、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夯实固态发射机基础核心技术的同时，公司研制的新型相控阵产品，具有尺寸小、重量轻、功耗低和免标校的优点。不断的技术创新稳固了公司在国内微波前端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领域的发展和市場应用。通过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工艺设计的改进优化，整体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公司在客户资源维护、上下游资源整合、工艺技术升级、产品结构布局、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产品的研制，在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工艺设计的改进优化。目前，公司拥有空间合成技术、高速脉冲调制技术、大功率发射组件散热技术、新型相控阵等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促进了新一代主动雷达导引头和相控阵雷达的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3 项，专利覆盖的主要技术领域为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功率模块。

同时，公司在研制过程中形成了一大批业内领先的非专利技术，如高速砷化镓发射机调制器技术、高速氮化镓发射机调制器技术、带隔离连续波及脉冲调制器技术、大型相控阵天线阵仿真设计技术等。此外，公司对生产中形成的一些技术进行了梳理，对于不存在泄密风险的专有技术也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内容涉及装配、测试等各个生产环节。

2、设计理念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非常注重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并逐步提炼形成了自身先进的设计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对微波整机、分机和半导体元器件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十分熟悉。通过整合微波前端组件上下游技术，公司实现了对关键技术的分解，采用集成创新的方式为用户提出具有特色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微波前端组件工艺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关键工艺进行不断创新，并大幅度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用户的广泛好评。

3、产品优势

公司注重根据用户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整合微波前端组件上下游技术，结合公司的设计理念，最终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产品。

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力量，研制生产的固态发射机产品的输出功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有高波段、大功率、寿命长、体积小、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等特点，并在国内实现了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发射机工程化应用，为我国在该技术和产品领域填补了空白。另外，公司契合半导体器件高速发展的思路，自主研发了一种不同于传统 T/R 的新型相控阵产品，相比传统相控阵技术，具有超大辐射功率能力，可实现免调试、模块化、轻质小型化、高效率、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的优点，未来预计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公司产品在精确制导、其他雷达应用、卫星通信以及电子对抗等领域实际运行稳定、可靠，能较好满足客户要求，得到了各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单位的认可。

4、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为加强公司生产管理，强化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和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执行了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公司通过强化员工质量保证的意识，狠抓生产过程中的控制管理，结合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等，规范、控制公司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的全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顾客要求。

5、先入优势

一方面，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用、实际使用验证，逐步积累建立的。较好的口碑使公司更易获得客户的认可。

另一方面，由于军工产品的特殊性，使军工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十分严格。长期以来，依靠产品质量及研制阶段的完整参与所形成的客户粘性，使得军工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更换较为谨慎。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为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关键部件、分系统，成功完成了多家单位的国防重点科研项目的配套研制任务。自 2014 年起公司先后承担国家“核高基”十二五、十三五重大专项任务，并承担了国防重点定型型号的生产任务，与配套军工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先入优势明显。

6、战略合作关系的延续性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与上、下游总体单位和军方保持长期深度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根据微波前端组件的发展需求，推动上游供应商的半导体芯片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上游供应商的半导体芯片发展成果，为公司在微波前端组件的应用创造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我国持续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以“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为引领，紧抓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总体发展势头良好。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的措施，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强化生产产能的提高，继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76.35 万元, 较上年度增长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77 万元, 较上年度降低 34.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0.61 万元, 较上年度降低 30.39%。

(二) 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扎实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继续保持公司在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发射机领域的领先优势, 大力加强研发、生产能力建设, 保障已定型产品的生产顺利完成, 以满足武器装备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充分利用新型相控阵天线和更高波段微波前端组件已取得的技术优势, 积极开展应用验证工作, 逐步扩大其技术成果的应用范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2,763,501.42	100%	278,412,932.08	100%	23.11%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2,763,501.42	100.00%	278,412,932.08	100.00%	23.11%
分产品					
固态发射机	341,763,501.42	99.71%	277,469,535.85	99.66%	23.17%
新型相控阵产品			943,396.23	0.34%	
其他产品	1,000,000.00	0.29%			
分地区					
国内	342,763,501.42	100.00%	278,412,932.08	100.00%	23.1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42,763,501.42	100.00%	278,412,932.08	100.00%	23.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直接材料	175,018,522.05	89.52%	127,141,104.66	90.50%	-0.98%

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8,392,389.91	4.29%	5,276,230.02	3.76%	0.5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12,099,566.33	6.19%	8,072,735.91	5.74%	0.4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成本合计	195,510,478.29	100.00%	140,490,070.59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8,787,035.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82,411,681.27	82.39%
2	客户二	46,136,000.00	13.46%
3	客户三	5,549,380.52	1.62%
4	客户四	2,353,690.07	0.69%
5	客户五	2,336,283.19	0.68%
合计	--	338,787,035.05	98.8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7,560,304.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3,978,883.32	22.93%
2	供应商二	12,251,580.85	11.71%
3	供应商三	7,963,837.17	7.62%
4	供应商四	7,262,680.87	6.94%

5	供应商五	6,103,322.19	5.84%
合计	--	57,560,304.40	55.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0,239.21	801,106.87	-10.09%	
管理费用	14,257,468.44	14,064,715.55	1.37%	
财务费用	-5,927,809.56	-6,528,904.53	-9.21%	
研发费用	12,648,147.08	9,526,926.70	32.76%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更高波段微波组件	作为微波前端用于某型导弹	研究中	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抗干扰技术	利用新型相控阵天线技术，具备抗干扰的技战要求	研究中	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机载雷达	实现机载雷达轻质化、小型化、低功耗	研究中	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高功率密度相控阵天线	提高雷达威力，实现大功率输出	研究中	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	23	4.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34%	14.47%	0.8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8	17	
硕士	4	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3	
30~40 岁	12	15	
40~50 岁	3	3	
50~60 岁	1	2	
60 岁以上	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648,147.08	9,526,926.70	32.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	3.42%	0.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18,409.91	314,154,290.36	-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7,165.22	309,716,061.97	-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8,755.31	4,438,228.39	-65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74,541.10	375,549,165.92	-5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4,120.04	421,864,589.26	-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9,578.94	-46,315,423.34	-1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0,000.00	21,4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0,000.00	-21,4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98,334.25	-63,327,194.95	-54.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年收到承兑汇票比例较高,导致销售商、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收到承兑汇票比例较高,销售商、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5,957,556.29	22.12%	393,855,890.54	32.34%	-10.22%	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应收账款	484,140,660.00	36.19%	335,713,654.75	27.56%	8.63%	与营业收入增加相匹配
合同资产	508,460.00	0.04%	794,190.00	0.07%	-0.03%	无重大变化
存货	87,522,150.81	6.54%	175,357,150.25	14.40%	-7.86%	备料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773,898.51	0.73%			0.73%	投资南京华成微波所致
固定资产	212,965,236.76	15.92%	3,713,300.09	0.30%	15.62%	研发及办公大楼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557,420.25	0.49%	128,481,177.27	10.55%	-10.06%	研发及办公大楼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合同负债	1,111,716.98	0.08%	1,070,660.38	0.09%	-0.01%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5,294.5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3,245,294.5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5,984,120.04	421,864,589.26	-48.8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资			投入 金额				的收 益	收益 的原因		
1、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微波前端	37,191,026.78	195,873,703.61	募集资金	61.21%		0.00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微波前端	5,563,047.28	30,889,695.99	募集资金	51.48%		0.00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	--	--	42,754,074.06	226,763,399.6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公开发行募集	48,000	4,275.41	32,848.41	0	0	0.00%	17,070.65	活期存款 8,903.82万	

									元、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8,166.83万元，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计	--	48,000	4,275.41	32,848.41	0	0	0.00%	17,070.6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3号——《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64.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64.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8,484,135.37元（募投项目投入274,462,330.37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4,021,805.00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9,190,609.8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0,706,474.49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	否	32,000	32,000	3,719.1	19,587.37	61.21%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6,000	6,000	556.3	3,088.97	54.48%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172.0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00	48,000	4,275.4	32,848.4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8,000	48,000	4,275.4	32,848.41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和国际格局逐步演变，我国面临的国际与周边环境日趋复杂，周边不安定因素较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我国国防投入不断增加。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上升，持续保持原有的国防预算费用将无法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国防需要，因此我国的现代化国防科技工业仍然有非常广阔的增长空间。

行业发展方面，在信息化战争条件下，国防科技工业正向高技术、高强度、高合成的方向发展，其发展对国防武器装备先进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军工电子产业作为信息化战争的重要、必要核心产业，肩负着增强我国国防力量的重大使命，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持续增长。在各种武器的对抗过程中，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干扰与反干扰技术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电子装备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而导弹作为耗材消耗量在十四五期间有望大幅增加，后勤维护保障市场爆发，导弹配套产业迎来了大发展时机。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明确，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这些意味着军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机。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发射机目前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保持在精确制导领域的领先优势，在稳固保持现有型号研制、生产基础上不断扩展频段，提升性能与集成度，提高效率与可靠性。拓展应用的方向包括：一是加快更高波段在精确制导领域的应用，增大在该领域的份额；二是加大在其它雷达、通讯和电子对抗领域的市场推广。

更高波段微波前端组件是公司面向未来重点研发的产品，保持在国产化和射频集成上的技术优势，优先确保在主动雷达导引头中的应用，尽快完成设计定型并投入批量生产。

新型相控阵天线是公司多年来重点培育的产品，已完成原理和工程初样的研发，关键技术已经突破。公司将充分利用新型相控阵天线可生产性好、可靠性高、成本低廉、重量轻，可充分利用半导体功率芯片技术发展成果的优势，不断拓展其应用范围，开展精确制导领域和星载、机载相控阵雷达中工程应用研发，将其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技术制高点。

2、公司经营计划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现有的发展情况，将持续巩固在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技术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加强提炼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开发应用能力。

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重点方向：

1）更高波段微波前端技术在精确制导武器中的应用，以及将更高波段微波前端小型化、低成本和耐高过载能力研究，突破在炮弹中的应用。

2）新型相控阵天线将开展精确制导领域和星载相控阵雷达中工程应用研发，将充分利用其技术发展成果的优势，不断拓展其应用范围，研发其在机载火控雷达中的应用。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进一步扩大人才队伍，加强梯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扩大人才队伍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将面向市场招揽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力量以及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2）加强梯队建设

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的梯队建设，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的人才管理体系、对外招揽专业人才，采用开办培训课程、开展专业技术交流、聘请技术专家授课等多维度人才培养方式，快速地培养、锻炼出一批契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精尖的专业人才，以形成公司对人才的梯队合理配置，保持公司团队的稳定，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以及对公司文化的理解。将通过优化绩效管理、员工激励等一套完善的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人才激励机制，打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

（3）募投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随着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得到充分保障和提升，能够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于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向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9.09%的股权。

未来，将结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情况及战略部署，在公司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公司核心优势业务为基础，本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目标，对国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收购兼并，以实现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不断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目前尚无明确具体的收购对象，也暂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尤其是目前主营的弹载固态发射机配套于导弹导引系统，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非常严格。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微波前端领域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的应用技术开发滞后，新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军工企业普遍面临客户集中的问题，尤其是公司目前主营的弹载固态发射机主要客户一为国有大型军工单位，报告期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2.39%。

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但是若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拓展不利，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快且周转率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 95%以上在 2 年以内，且应收货款集中在财务状况良好的大型国企，客户信用良好，未曾发生过不能偿还货款的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资金占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质量。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募资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诸多客观因素已延期，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其他因素等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面向全体投资者召开业绩说明会	详见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与在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服务、采购

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83%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78%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2 年 08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8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楼继勇	董事长	现任	男	68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5,750,000			10,300,000	36,050,000	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陈镭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500,000			6,600,000	23,100,000	实施 2021 年年度权

												益分派： 以资本公 积金向股 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
梅宏	董事、 副经理 (报 告期 内辞 去副 总经 理职 务)	现任	男	58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312 ,500	- 328,1 25	393,7 50	1,378 ,125		实施 2021 年年 度权 益分 派： 以资 本公 积金 向股 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 个人 资金 需求
何健	董事、 副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88,75 4		35,50 2	124,2 56		实施 2021 年年 度权 益分 派： 以资 本公 积金 向股 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
黄兴 旺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			0		
王虹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5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			0		
杨建 宇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			0		
陈涛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女	52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0,0 00		40,00 0	140,0 00		实施 2021 年年 度权 益分

												派： 以资本公 积金向股 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
罗旭 东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3,00 0			9,200	32,20 0	实施 2021 年年 度权 益分 派： 以资 本公 积金 向股 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
陈源 清	监事	现任	女	5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				0	实施 2021 年年 度权 益分 派： 以资 本公 积金 向股 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
王艳	财务 总 监、 董 事 会 秘 书	现任	女	47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00 0			4,000	14,00 0	实施 2021 年年 度权 益分 派： 以资 本公 积金 向股 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
合计	--	--	--	--	--	--	43,78 4,254	0	- 328,1 25	17,38 2,452	60,83 8,58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梅宏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4 月 08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楼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 年至 1990 年任北京市华都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1990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市华都食品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市牧工商总公司经销公司法定代表人；1994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市华谊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四川鼎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楼继勇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四川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技术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成都中视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成都华章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成都布尔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镭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梅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西南石油大学讲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经开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北京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西南业务部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四川鼎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晨光化工研究院三厂（化工部直属研究院）仪表助工、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厂仪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段长、值班长、副厂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中央人力资源部规划师；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重庆禾兴江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何健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兴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负责人；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曾任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任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22年5月19日至今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旺先生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虹，中国籍，女，1968年9月生，博士学历，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914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职员；1996年7月至今，历任四川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2017年12月至今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四川华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中科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电子科技大学教授（二级）；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委主任（学术兼职，非行政职务）；新型微波探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兼职，非行政职务）；中国电子学会雷达分会（学术性机构）副主任委员；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12月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1月至今任天府绛溪实验室执行主任。杨建宇先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陈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93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三五〇八工厂宣传部干事；200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涛女士自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源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专业二部部长。1991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国营锦江电机厂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专业二部主任。陈源清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罗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质保障部部长。1985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山东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技术员、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成都康威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结构工程师、计划调度室主任、品质保障部部长及监事。罗旭东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6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四川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技术员；1990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成都中视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成都华章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成都布尔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镭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晨光化工研究院三厂（化工部直属研究院）仪表助工、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厂仪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段长、值班长、副厂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中央人力资源处规划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重庆禾兴江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何健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重庆禾兴江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天箭有限财务总监。王艳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梅宏	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何健	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黄兴旺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负责人			是
黄兴旺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黄兴旺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7日	是
黄兴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08日	2022年04月22日	是
黄兴旺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1月12日	是
黄兴旺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5日	2023年01月13日	是
黄兴旺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04日	2022年10月29日	是
黄兴旺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是
黄兴旺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2月05日	2025年02月04日	否
王虹	四川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王虹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王虹	四川华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5日	是
王虹	中科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01日		是
王虹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08月13日	是
杨建宇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是
杨建宇	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建宇	天府绛溪实验室	执行主任	2023年01月17日		否
王艳	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绩效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绩效的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岗位职责、业务重要性及工作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楼继勇	董事长	男	68	现任	80.37	否
陈镭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90.19	否
梅宏	董事	男	58	现任	27.69	否
何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8.3	否
黄兴旺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9	否
王虹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9	否
杨建宇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9	否
陈涛	监事会主席	女	52	现任	58.3	否
罗旭东	监事	男	60	现任	39.28	否
陈源清	监事	女	55	现任	40.34	否
王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7	现任	51.41	否
合计	--	--	--	--	472.88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14日	2022年04月1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07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8月23日	2022年08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楼继勇	5	5		0	0	否	3
陈镭	5	5		0	0	否	2
梅宏	5	5		0	0	否	3
何健	5	5		0	0	否	3
黄兴旺	5	5		0	0	否	3
王虹	5	5		0	0	否	3
杨建宇	5	4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认真阅读各项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各抒己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治理和经营均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经全体董事充分沟通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会后相关董事积极跟进、推动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决策的科学、及时、高效，很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虹、梅宏、黄兴旺	4	2022 年 04 月 12 日	会议审议以下内容：1、《2021 年第四季度重要事项审查报告》；2、《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3、《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5、《2021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9、《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10、《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14 日	会议审议以下内容：1、《2022 年第一季度重要事项审查报告》；	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22 日	会议审议以下内容：1、《2022 年第二季度重要事项审查报告》； 2、《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以下内容：1、《2022 年第三季度重要事项审查报告》； 2、《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4、《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虹、何健、黄兴旺	1	2022 年 04 月 01 日	会议审议以下内容：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6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0
销售人员	1
技术人员	52
财务人员	3
行政人员	28
合计	1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本科	49
大专	65
其他	44
合计	164

2、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在薪酬方面，公司建立了基于岗位价值和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员工薪酬体系，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分类别的员工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满足了公司薪酬激励的需要，在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员工福利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福利保障体系，除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外，公司亦自主建立了形式多样的专项福利，有效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以人为本，把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作为本公司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年初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部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报告期年度按计划实施培训，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员工培训，包括员工专业技能培训、新员工融入培训等，员工综合管理素质、专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4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份 28,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0,100,000 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未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1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02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02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29,146,528.6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436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7,710.2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73,771.0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29,146,528.63 元。公司以总股本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效实施。

2、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分别是：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销售部、专业一部、专业二部、科技管理部、品质保障部、综合管理部、生产部、物资部、证券部、审计部、工程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效实施，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在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员工薪酬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在人才引进、培养、任用、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制度。

4、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 为加强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理顺内部财务管理关系，明确各部门、各环节的财务管理权责，制定了系统的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该制度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流程管理》等。

(2) 为加强会计政策，明确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对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计量属性、外币业务核算方法、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坏帐核算方法、存货核算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无形资产核算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资产减值准备、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收入确认原则、政府补助、股份支付、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等作了具体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公司已有效执行。

5、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6、重大投资的管理

《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则会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8、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并明确各相关部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当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均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对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均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9、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评价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和一贯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公司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B.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p> <p>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业务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C.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D.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p> <p>E.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得到整改；</p> <p>F.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致失误；</p> <p>B.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C.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D.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p> <p>E.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F.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营业收入总额</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p> <p>利润总额</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的，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p>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额的 1%的，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天箭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全面贯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在不断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的同时，积极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关注员工福利、注重上下游产业合作，不断推动公司、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和准确性。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全流程，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披露。此外，公司还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邮箱咨询等方式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管理，做到畅通投资者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

2、员工权益保护：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满意度。

3、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实行合格供方准入制度，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供需双方的共同发展，不断推动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重点，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与客户合作共赢。

4、环境保护：公司将环保理念融入、贯彻到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从生产、研发、日常办公到厂房修建，公司坚持资源节约的经营理念，不仅旨在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可增强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促使公司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相辅相成。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楼继勇	股份限售承诺（一）	<p>1、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箭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p>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7-12-22 至 2025-03-16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p>

			<p>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楼继勇	股份限售承诺（二）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50%。</p>	2018年09月27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陈镭；梅宏	股份限售承诺（一）	<p>1、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p>	2018年09月27日	2017-12-22至2023-03-16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陈镭；梅宏	股份限售承诺 (二)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 50%。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21-03-17 至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楼继勇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p> <p>（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二）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减持股份的方式</p>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23-03-17 至 2025-03-16	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履行。

			<p>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五）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p> <p>（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p>			
--	--	--	---	--	--	--

			<p>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p> <p>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陈镭；梅宏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p> <p>（一）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二）减持股份的数量</p>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p>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21-03-17 至 2023-03-16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不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五) 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p> <p>(六)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p>			
--	--	--	---	--	--	--

			<p>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p> <p>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楼继勇；陈镭；梅宏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天箭科技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天箭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楼继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楼继勇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天箭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p>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

		<p>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天箭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本人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天箭科技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天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天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天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天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四、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天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天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p> <p>五、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天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天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p> <p>六、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中。</p>
--	--	--	--	-----------

			<p>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箭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天箭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p>			
楼继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p> <p>（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p>	<p>2018 年 09 月 27 日</p>	<p>2020-03-17 至 2023-03-16</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新生效，本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本人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p>			
--	--	--	---	--	--	--

			<p>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在天箭科技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天箭科技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楼继勇；陈镭；梅宏；何健；王艳</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p> <p>（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p>	<p>2018 年 09 月 27 日</p>	<p>2020-03-17 至 2023-03-16</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 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 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 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 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p>			
--	--	--	--	--	--	--

			<p>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p> <p>(二)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p>	<p>2018 年 09 月 27 日</p>	<p>2020-03-17 至 2023-03-16</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将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p>			
--	--	--	---	--	--	--

			<p>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p>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2018年09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楼继勇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p>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箭科技是否符合</p>	2018年09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

		述或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作为天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天箭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楼继勇；陈镭；梅宏；何健；黄兴旺；王虹；杨建宇；陈涛；陈源清；罗旭东；王艳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天箭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楼继勇； 陈镭； 梅宏； 何健； 黄兴旺； 王虹； 杨建宇； 王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天箭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本公司在《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分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p> <p>1、若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楼继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	本人，楼继勇，作为天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本人在《成都天箭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	

		<p>行的约束措施</p>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分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p> <p>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p> <p>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3、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p>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	--	---------------	--	--	---------------------------

	<p>楼继勇；陈镭；梅宏；何健；黄兴旺；王虹；杨建宇；陈涛；陈源；罗旭东；王艳</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p>	<p>本人作为天箭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分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p>2018 年 09 月 27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刘永红</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p>	<p>2020 年 12 月 11 日</p>	<p>2020-12-11 至 2023-03-16</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p>

			<p>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 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 归天箭科技所有, 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 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 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 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 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本人同时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后两年内, 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p> <p>(一)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正在履行中。
--	--	--	---	--	--------

			<p>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二)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五) 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p> <p>(六)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	--	--	---	--	--	--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p> <p>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2）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进行了修订。

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19 日文件（财会〔2022〕13 号）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不提前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选择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小蓉、泰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所为租赁取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90 元，该等房产租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未再续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300	5,000	0	0
合计		6,300	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报告期内由“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变更为“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邮政编码由“610041”变更为“610212”、投资者热线由“028-85331008”变更为“028-86272706”，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3,815	55.39%			15,382,151		15,382,151	54,985,966	54.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603,815	55.39%			15,382,151		15,382,151	54,985,966	54.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603,815	55.39%			15,382,151		15,382,151	54,985,966	54.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96,185	44.61%			13,217,849		13,217,849	45,114,034	45.07%
1、人民币普通股	31,896,185	44.61%			13,217,849		13,217,849	45,114,034	45.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500,000	100.00%			28,600,000		28,600,000	10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71,500,000 股增至 100,1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楼继勇	25,750,000	10,300,000		36,050,000	首发前限售股；董监高锁定股	2023年3月17日，将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陈镭	12,375,000	4,950,000	0	17,325,000	董监高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梅宏	1,312,500	393,750	328,125	1,378,125	董监高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何健	66,565	26,626	0	93,191	董监高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陈涛	75,000	30,000	0	105,000	董监高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罗旭东	17,250	6,900	0	24,150	董监高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王艳	7,500	3,000	0	10,500	董监高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合计	39,603,815	15,710,276	328,125	54,985,9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71,500,000股增至100,10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15,737	年度报告	16,779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继勇	境内自然人	36.01%	36,050,000	+10,300,000	36,050,000	0		
陈镭	境内自然人	23.08%	23,100,000	+6,600,000	17,325,000	5,775,000		
刘永红	境内自然人	6.16%	6,167,000	+1,667,000	0	6,167,000		
梅宏	境内自然人	1.38%	1,378,125	+65,625	1,378,125	0	质押冻结	1,378,125 565,61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 2	其他	1.19%	1,195,200	+1,015,200	0	1,195,200		
王超军	境内自然人	0.44%	436,480	+436,480	0	436,480		
陈瑞斌	境内自然人	0.36%	361,746	+106,556	0	361,746		
余峰	境内自然人	0.28%	279,160	+79,760	0	279,160		
#北京沃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蓝瀛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54,918	+55,818	0	254,9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六	其他	0.20%	196,000	+56,000	0	196,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楼继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永红	6,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7,000				
陈镭	5,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5,00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 2	1,1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200				
王超军	436,480		人民币普通股	436,480				

陈瑞斌	361,746	人民币普通股	361,746
余峰	279,16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60
#北京沃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蓝瀛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4,918	人民币普通股	254,9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六	1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
#林建花	17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60
尹健	161,24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北京沃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蓝瀛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4,918 股，共持股 254,918 股； 2、公司股东林建花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9,660 股，共持股 179,6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楼继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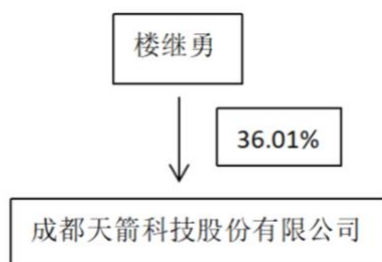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楼继勇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3]D—04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小蓉、秦锐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箭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箭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如财务报告附注“五、（三）”所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29,370,400.00 元，坏账准备为 45,229,740.00 元。</p> <p>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天箭科技管理层分析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及未来经济状况，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天箭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六）”所述。</p>	<p>（1）复核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p> <p>（2）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双方是否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p> <p>（3）检查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复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p> <p>（4）结合历史回款、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函证等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收入确认	
<p>天箭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和研制收入，如财务报告附注“五、（二十九）”所述，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763,501.42 元，营业收入为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三、（十九）”所述收入确认政策，天箭科技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测试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等分析程序；</p> <p>（3）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4）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据、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p> <p>（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天箭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箭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箭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箭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

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箭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箭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57,556.29	393,855,89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43,329.20	88,399,676.50
应收账款	484,140,660.00	335,713,65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931.22	1,470,834.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676,028.06	28,189,925.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522,150.81	175,357,150.25
合同资产	508,460.00	794,19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591.97	2,438,402.17
流动资产合计	1,047,409,707.55	1,026,219,72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73,89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965,236.76	3,713,300.09
在建工程	6,557,420.25	128,481,17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808,177.51	48,203,414.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14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3,885.63	8,075,02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6,40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468,618.66	191,826,463.12
资产总计	1,337,878,326.21	1,218,046,18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353,198.95	46,585,606.46
应付账款	135,588,573.28	123,322,860.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1,716.98	1,070,66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43,434.02	10,116,120.92
应交税费	5,481,054.83	1,252,642.27
其他应付款	522,033.05	718,781.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6,703.02	64,239.62
流动负债合计	251,566,714.13	183,130,91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300,000.00	11,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00,000.00	9,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2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8,626.02	20,900,000.00
负债合计	272,575,340.15	204,030,91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100,000.00	7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6,613,683.92	615,213,68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42,773.51	42,169,002.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146,528.63	285,132,58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302,986.06	1,014,015,27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302,986.06	1,014,015,27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7,878,326.21	1,218,046,187.30

法定代表人：楼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763,501.42	278,412,932.08
其中：营业收入	342,763,501.42	278,412,932.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200,220.86	158,677,071.26
其中：营业成本	195,510,478.29	140,490,07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1,697.40	323,156.08
销售费用	720,239.21	801,106.87
管理费用	14,257,468.44	14,064,715.55
研发费用	12,648,147.08	9,526,926.70
财务费用	-5,927,809.56	-6,528,904.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53,997.25	6,560,507.46
加：其他收益	89,420.19	4,937,05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564.64	2,723,97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13,397.17	-1,177,46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330.00	-31,34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89,538.22	126,188,078.0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3,50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377.42	85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09,160.80	129,692,227.16
减：所得税费用	10,971,450.59	18,340,78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37,710.21	111,351,44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37,710.21	111,351,44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7,710.21	111,351,443.0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37,710.21	111,351,4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37,710.21	111,351,44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1.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楼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53,554.00	265,752,59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095.86	22,963,42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2,760.05	25,438,26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18,409.91	314,154,29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0,577.47	223,634,27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7,849.70	23,582,38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68,715.07	54,259,11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0,022.98	8,240,29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7,165.22	309,716,06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8,755.31	4,438,2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37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5,986.10	3,049,16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74,541.10	375,549,16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84,120.04	89,364,58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	33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4,120.04	421,864,58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9,578.94	-46,315,42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50,000.00	21,4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0,000.00	21,4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0,000.00	-21,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98,334.25	-63,327,19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610,595.96	453,937,79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12,261.71	390,610,595.9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0				615,213,683.92				42,169,002.49		285,132,589.44		1,014,015,275.85		1,014,015,27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500,000.00				615,213,683.92				42,169,002.49		285,132,589.44		1,014,015,275.85		1,014,015,27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00,000.00				-28,600,000.00				7,273,771.02		44,013,939.19		51,287,710.21		51,287,71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37,710.21		72,737,710.21		72,737,71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73,771.02		-28,723,771.02		-21,450,000.00		-21,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73,771.02		-7,273,771.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50,000.00		-21,450,000.00		-21,4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586,613,683.92			49,442,773.51		329,146,528.63		1,065,302,986.06		1,065,302,986.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500,000.00				615,213,683.92				31,033,858.19		206,366,290.74		924,113,832.85		924,113,83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500,000.00			615,213,683.92			31,033,858.19	206,366,290.74		924,113,832.85		924,113,83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35,144.30	78,766,298.70		89,901,443.00		89,901,44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51,443.00		111,351,443.00		111,351,44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35,144.30	-32,585,144.30		-21,450,000.00		-21,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35,144.30	-11,135,144.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50,000.00		-21,450,000.00		-21,4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500,000.00			615,213,683.92			42,169,002.49	285,132,589.44		1,014,015,275.85		1,014,015,275.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有限”），由天箭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7 年 12 月由天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71221389K。202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01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10 万元，注册地：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实际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楼继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生产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直线法	权证记载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期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房产装修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0 年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XXX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X、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4、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

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产品销售

公司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产品检验合格；产品已按客户的要求完成交付；产品已按照相关的标准由客户或相关部门完成验收。

（2）研制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研制合同，按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研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本公司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做出了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进行了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财会〔2022〕13 号）	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不提前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选择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相关优惠条件，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65.80	7,609.91
银行存款	292,702,895.91	390,602,986.05
其他货币资金	3,245,294.58	3,245,294.58
合计	295,957,556.29	393,855,890.5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245,294.58	3,245,294.58

其他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包括三个月以上银行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1,668,250.00 元，该大额存单和银行定期持有到期年化利率为 1.65%-3.3%。

2、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245,294.58	3,245,294.58
合计	3,245,294.58	3,245,294.5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1,013,329.20	88,399,676.50
合计	141,043,329.20	88,399,676.5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9,360,136.00	100.00%	28,316,806.80	16.72%	141,043,329.20	97,291,870.00	100.00%	8,892,193.50	9.14%	88,399,676.5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0.02%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9,330,136.00	99.98%	28,316,806.80	16.72%	141,013,329.20	97,291,870.00	100.00%	8,892,193.50	9.14%	88,399,676.50
合计	169,360,136.00	100.00%	28,316,806.80	16.72%	141,043,329.20	97,291,870.00	100.00%	8,892,193.50	9.14%	88,399,67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69,330,136.00	28,316,806.80	16.72%
合计	169,330,136.00	28,316,806.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892,193.50	19,424,613.30				28,316,806.80
合计	8,892,193.50	19,424,613.30				28,316,806.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370,400.00	100.00%	45,229,740.00	8.54%	484,140,660.00	364,135,900.00	100.00%	28,422,245.25	7.81%	335,713,654.75
其中：										
账龄组合	529,370,400.00	100.00%	45,229,740.00	8.54%	484,140,660.00	364,135,900.00	100.00%	28,422,245.25	7.81%	335,713,654.75
合计	529,370,400.00	100.00%	45,229,740.00	8.54%	484,140,660.00	364,135,900.00	100.00%	28,422,245.25	7.81%	335,713,65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29,370,400.00	45,229,740.00	8.54%
合计	529,370,400.00	45,229,74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786,000.00
1 至 2 年	153,937,400.00
2 至 3 年	2,384,000.00
3 年以上	23,263,000.00
3 至 4 年	23,263,000.00
合计	529,370,4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8,422,245.25	16,807,494.75				45,229,740.00
合计	28,422,245.25	16,807,494.75				45,229,74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单位	455,210,000.00	85.99%	30,416,500.0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57,000.00	7.09%	1,877,850.00
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72%	12,000,000.00
C 单位	4,456,800.00	0.84%	222,840.00
B 单位	2,660,000.00	0.50%	133,800.00

合计	524,883,800.00	99.14%	
----	----------------	--------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931.22	100.00%	1,470,834.81	100.00%
合计	95,931.22		1,470,834.8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676,028.06	28,189,925.16
合计	37,676,028.06	28,189,925.1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免税收入暂交税金	39,829,021.59	24,176,835.90
规划国土建设局履约保证金	10,091,100.00	10,091,100.00
其他	179,657.15	764,450.82
合计	50,099,778.74	35,032,386.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42,461.56			6,842,461.5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581,289.12			5,581,289.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23,750.68			12,423,750.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01,842.58
1 至 2 年	18,506,361.49
2 至 3 年	5,700,474.67
3 年以上	10,091,100.00
4 至 5 年	10,091,100.00
合计	50,099,778.7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842,461.56	5,581,289.12				12,423,750.68
合计	6,842,461.56	5,581,289.12				12,423,750.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免税收入暂交税金	免税收入暂交税金	39,829,021.59	3 年以内	79.50%	4,340,387.8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保证金	10,091,100.00	4-5 年	20.14%	8,072,880.00
社会保险个人	代垫款项	84,691.63	1 年以内	0.17%	4,234.58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预交水费	58,148.18	1 年以内	0.12%	2,907.41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交子国际酒店	预付款	30,000.00	1-2 年	0.06%	3,000.00
合计		50,092,961.40		99.99%	12,423,409.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90,041.46		40,743,329.43	46,379,637.73		46,379,637.73
在产品	6,426,589.18		5,411,186.72	61,735,852.44		61,735,852.44

库存商品	32,819,833.37		33,781,947.86	55,846,097.01		55,846,097.01
发出商品	962,114.49		962,114.49	1,107,091.09		1,107,091.09
自制半成品	568,907.31		568,907.31	1,676,704.20		1,676,704.20
委托加工物资	6,054,665.00		6,054,665.00	8,611,767.78		8,611,767.78
合计	87,522,150.81		87,522,150.81	175,357,150.25		175,357,150.2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97,400.00	188,940.00	508,460.00	870,800.00	76,610.00	794,190.00
合计	697,400.00	188,940.00	508,460.00	870,800.00	76,610.00	794,190.0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12,330.00			
合计	112,330.00			---

其他说明：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65,591.97	2,438,402.17
合计	465,591.97	2,438,402.17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6,101.49							9,773,898.51	
小计		10,000,000.00		-226,101.49							9,773,898.51	
合计		10,000,000.00		-226,101.49							9,773,898.51	

其他说明：

公司与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微波”或“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南京创熠信安呈益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取得其 9.09% 的股份（其中 54.82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945.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向华成微波委派董事一名。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2,965,236.76	3,713,300.09
合计	212,965,236.76	3,713,300.0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36,209.05	1,738,243.54	1,233,932.94	789,217.84	20,597,60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737,199.45	2,062,759.40			107,191.98	210,907,150.83
(1) 购置		2,062,759.40			107,191.98	2,169,951.38
(2) 在建工程转入	208,737,199.45					208,737,199.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97,819.35			53,870.00	851,689.35
(1) 处置或报废		797,819.35			53,870.00	851,689.35
4. 期末余额	208,737,199.45	18,101,149.10	1,738,243.54	1,233,932.94	842,539.82	230,653,064.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06,966.49	1,380,771.73	1,099,434.45	697,130.61	16,884,30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28,333.34	706,829.23	70,546.06	28,360.21	33,197.10	1,567,265.94
(1) 计提	728,333.34	706,829.23	70,546.06	28,360.21	33,197.10	1,567,26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564.63			51,176.50	763,741.13
(1) 处置或报废		712,564.63			51,176.50	763,741.13
4. 期末余额	728,333.34	13,701,231.09	1,451,317.79	1,127,794.66	679,151.21	17,687,828.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008,866.11	4,399,918.01	286,925.75	106,138.28	163,388.61	212,965,236.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129,242.56	357,471.81	134,498.49	92,087.23	3,713,300.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研发及办公大楼	208,008,866.11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57,420.25	128,481,177.27
合计	6,557,420.25	128,481,177.2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	5,650,310.45		5,650,310.45	110,707,947.75		110,707,947.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7,109.80		907,109.80	17,773,229.52		17,773,229.52
合计	6,557,420.25		6,557,420.25	128,481,177.27		128,481,177.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微波前端产业	197,230.00	110,707,947.75	75,912,352.9	180,969,990.		5,650,310.45	94.62%	工程建设已完工,				募股资金

化基地	0.00	75	0	20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40,550,000.00	17,773,229.52	12,187,089.53	29,053,209.25		907,109.80	73.88%	工程建设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募股资金
合计	237,780,000.00	128,481,177.27	88,099,442.43	210,023,199.45		6,557,420.2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53,590.00	52,569,043.80
1. 期初余额	51,915,45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915,453.80			653,590.00	52,569,043.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93,651.16			471,978.61	4,365,62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7,886.40			97,350.12	1,395,236.52
(1) 计提	1,297,886.40			97,350.12	1,395,23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5,191,537.56			569,328.73	5,760,866.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723,916.24			84,261.27	46,808,177.5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021,802.64			181,611.39	48,203,414.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07,144.30		107,144.30		
合计	107,144.30		107,144.30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159,237.48	12,923,885.63	44,233,510.31	6,635,026.55
递延收益	9,600,000.00	1,440,000.00	9,600,000.00	1,440,000.00

合计	95,759,237.48	14,363,885.63	53,833,510.31	8,075,026.55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四季度新购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金额	724,173.49	108,626.02		
合计	724,173.49	108,626.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3,885.63		8,075,02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26.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				3,246,400.88		3,246,400.88
合计				3,246,400.88		3,246,400.88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377,461.65	21,720,241.23
银行承兑汇票	19,975,737.30	24,865,365.23
合计	99,353,198.95	46,585,606.4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145,542.03	122,930,291.57
1-2 年	33,180,374.24	184,729.41
2-3 年	73,326.41	29,275.75
3 年以上	189,330.60	178,563.88
合计	135,588,573.28	123,322,860.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研究所	32,060,935.56	正常业务往来
合计	32,060,935.56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111,716.98	1,070,660.38
合计	1,111,716.98	1,070,660.3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16,120.92	26,933,937.23	27,606,624.13	9,443,434.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3,189.82	1,613,189.82	
合计	10,116,120.92	28,547,127.05	29,219,813.95	9,443,434.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5,155.08	24,023,256.57	25,316,990.32	4,761,421.33
2、职工福利费		859,266.35	859,266.35	
3、社会保险费		749,628.96	749,62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7,318.16	727,318.16	
工伤保险费		16,631.08	16,631.08	
生育保险费		5,679.72	5,679.72	
4、住房公积金		557,608.00	557,6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0,965.84	744,177.35	123,130.50	4,682,012.69
合计	10,116,120.92	26,933,937.23	27,606,624.13	9,443,434.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5,531.40	1,555,531.40	
2、失业保险费		57,658.42	57,658.42	
合计		1,613,189.82	1,613,189.82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企业所得税	5,052,902.34	1,159,293.05
个人所得税	102,789.49	73,624.42
印花税	3,363.00	19,724.80
房产税	322,000.00	
合计	5,481,054.83	1,252,642.27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2,033.05	718,781.19
合计	522,033.05	718,781.1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费	368,987.95	623,487.95
其他	28,069.10	95,293.24
物业费	124,976.00	
合计	522,033.05	718,781.19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66,703.02	64,239.62
合计	66,703.02	64,239.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300,000.00	11,300,000.00
合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件保障建设资金	11,300,000.00	11,300,000.00

其他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00,000.00			9,6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再研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补贴	7,600,000.00						7,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500,000.00			28,600,000.00		28,600,000.00	100,1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1,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71,500,000 股增至 100,1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100,000 元。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5,213,683.92		28,600,000.00	586,613,683.92
合计	615,213,683.92		28,600,000.00	586,613,683.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169,002.49	7,273,771.02		49,442,773.51
合计	42,169,002.49	7,273,771.02		49,442,773.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132,589.44	206,366,290.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132,589.44	206,366,290.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37,710.21	111,351,443.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73,771.02	11,135,144.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450,000.00	21,4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146,528.63	285,132,589.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763,501.42	195,510,478.29	278,412,932.08	140,490,070.59
合计	342,763,501.42	195,510,478.29	278,412,932.08	140,490,070.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固态发射机	341,763,501.42			342,763,501.42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342,763,501.42			342,763,501.4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直销	342,763,501.42			342,763,501.42
合同类型				
其中：				
生产	333,879,545.87			333,879,545.87
研制	7,883,955.55			7,883,955.55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262.38	49,375.34
教育费附加	367,826.73	21,160.86
房产税	322,000.00	
土地使用税	73,076.94	73,076.94
印花税	125,313.53	165,435.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217.82	14,107.24
合计	1,991,697.40	323,156.08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5,055.04	347,135.55
售后维修费	147,108.86	321,950.06
业务招待费	360.00	17,425.00
差旅费及办公费等	87,715.31	114,596.26
合计	720,239.21	801,106.87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21,485.78	7,789,004.37
房租物管及水电费	2,369,399.80	1,597,282.29
折旧与摊销	1,906,038.52	1,799,294.44
办公及差旅费	973,236.00	1,107,259.25
中介机构费	967,054.57	776,186.76
汽车费用	176,914.66	227,596.00
业务招待费	107,888.91	219,655.98
其他	735,450.20	548,436.46
合计	14,257,468.44	14,064,715.55

其他说明：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更高波段微波组件	1,485,921.42	987,746.74
抗干扰技术	6,358,722.74	4,823,181.39
机载雷达	541,845.05	566,405.95
高功率密度相控阵天线	4,261,657.87	3,149,592.62
合计	12,648,147.08	9,526,926.70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5,953,997.25	6,560,507.46
手续费	26,187.69	31,602.93
合计	-5,927,809.56	-6,528,904.53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813.71	4,9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606.48	37,050.11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10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8,666.13	2,723,971.07
合计	1,062,564.64	2,723,971.07

其他说明：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81,289.12	-1,189,056.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424,613.30	1,244,994.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07,494.75	-1,233,401.89

合计	-41,813,397.17	-1,177,463.91
----	----------------	---------------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2,330.00	-31,340.00
合计	-112,330.00	-31,340.00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3,505,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50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励	成都市高新区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377.42	850.93	80,377.42
合计	80,377.42	850.93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51,683.65	19,662,104.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0,233.06	-1,321,320.60

合计	10,971,450.59	18,340,784.16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709,160.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56,374.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351.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414.69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	33,915.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的影响	-1,811,604.77
所得税费用	10,971,450.59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1,376.58	18,839,825.11
存款利息收入	5,953,997.25	6,558,442.55
往来款及其他	1,597,386.22	40,001.00
合计	8,642,760.05	25,438,268.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物管、水电费	4,215,449.15	4,755,639.71
其他费用开支及往来	4,307,519.26	2,503,354.58
中介机构费用	967,054.57	926,301.84
保证金		55,000.00
合计	9,490,022.98	8,240,296.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37,710.21	111,351,44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25,727.17	1,208,80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7,265.94	856,913.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95,236.52	1,400,95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44.30	541,31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377.42	85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564.64	-2,723,97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8,859.08	-1,321,32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626.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34,999.44	-102,076,79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821,854.43	-15,947,83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77,435.82	11,147,859.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8,755.31	4,438,228.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712,261.71	390,610,595.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0,610,595.96	453,937,790.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98,334.25	-63,327,194.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712,261.71	390,610,595.96

其中：库存现金	9,365.80	7,60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702,895.91	390,602,986.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12,261.71	390,610,595.96

其他说明：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5,294.5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3,245,294.58	

其他说明：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的建设补贴	7,600,000.00	递延收益	
**技术再研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56,813.71	其他收益	56,813.71
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9、其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华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等	9.0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1,782,041.02	
非流动资产	8,745,678.23	
资产合计	40,527,719.25	
流动负债	36,861,323.6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6,861,323.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66,395.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3,275.3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73,898.5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460,253.72	

净利润	-7,622,564.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22,564.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降低浮动利率借款比例、合理控制借款总额等措施降低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利率变动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化对本公司无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楼继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28,839.86	3,686,021.22
----------	--------------	--------------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02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37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813.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8,666.1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09,41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06.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712.95	
合计	1,831,581.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71	0.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